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21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021128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函以，有關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及地方政府政務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應據實提出申請資料供權責單位審查，經許可後如有行程變更，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大陸委員會114年1月21日陸法字第114040004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請確實轉知相關人員依前開大陸委員會114年1月21日函示，應遵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，避免發生違規情事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07 16:10:06

人事室　114/02/08 09:32
1140000786　有附件